

嘉兴市农业农村局

嘉农函〔2021〕5号

对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32号提案的答复

林海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农业主体发展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发展现代农业的主力军和突击队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。近年来，我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培育和提升农业经营主体，截至2020年，全市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家庭农场7081家，农民专业合作社1214家。

诚如您所述，农业主体的发展仍存在一些短板，下一步我们将在充分吸收建议的基础上做好如下工作：

一、加大主体培育力度，发挥示范主体的引领作用

进一步落实支持新型主体培育的相关政策，对市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、服务项目设施建设的给予补助，对主体在数字经济等方面实施的技术改造项

目给予补助，支持农业服务组织发展。下一阶段将根据两个示范性主体认定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引导家庭农场适度规模发展、引导家庭农场联合组建合作社、创新两类主体的组织形式和运营机制、创新两类主体的服务模式，充分发挥“合作社+公司+家庭农场+农户”的优势，提升示范性主体的辐射带动作用。

二、落实政策支持力度，完善主体生产要素保障

强化人才保障，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人才新政，加强对乡村振兴人才的支持。优化金融信贷服务，畅通小微和“三农”企业融资渠道，加大对符合要求的涉农贷款方面补贴力度，引导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有前景的“三农”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。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，根据《嘉兴市农业农村产业用地保障办法》，注重项目申报与认定、规划空间与用地指标保障等方面，强化农业农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。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升级城乡公交基础设施，健全农村物流配送网络，推动农业节水减排、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，满足农业主体经营需要。

三、加强土地管理服务，推动农业主体可持续发展

继续稳妥推进海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，摸索经验，切实做好“长久不变”基础工作，保持农业主体的积极性，减少短期经营行为。引导农业主体通过公开交易平台进行土地流转，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，进一步保障流转主体双方权益。加强对经营主体土地流转的准入审核监管，杜绝非粮化、非农化现象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。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、绿色防控、科学施肥等支农资金政策，引导农业生产清洁化、生态

化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为我们多提宝贵意见。

(联系人：杨霞菲 ， 联系电话： 82872567)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（市海洋局、市林业局）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（市南排管理局）、市金融办、市医保局。

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